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水〔2017〕74号

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290号）规定，我局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方案〉的通知》等7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请各单位、处室认真贯彻落实，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水利局

2017年3月9日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水管〔2011〕9号
2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渝水〔2011〕42号
3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	渝水农〔2013〕27号
4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水农〔2013〕29号
5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新出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渝水管〔2014〕33号
6	关于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水管〔2014〕37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	渝水管〔2014〕41号